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77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金章、CHUN-LIN CHEN 及陈建煌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陈金章、CHUN-LIN CHEN 及陈建煌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前述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之日起生效。陈金章与 CHUN-LIN CHEN 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新的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自《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上述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金章和 CHUN-LIN CHEN。陈金章、CHUN-LIN CHEN 已出具说明,基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考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五年内,二人不会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控制权具有稳定性。但若发生不可抗力等事项,仍存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的风险,并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迪西")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4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进行了分析,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CHUN-LIN CHEN、陈金章和陈建煌拟变更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人若因特殊原因退出或无法参与共同控制的,其所持股份将优先转让给三人中其他人;若三人不能就股份转让比例事宜达成一致,将按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受让相应股份"(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承诺)。请你公司:1、结合 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的资产负债情况、承诺履行能力,补充披露原承诺的具体履行障碍,详细说明该承诺变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规定,是否存在继续履行原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2、核查并披露本次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及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违反你公司或任一相关方所作其他公开说明或承诺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相关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回复:

(一)结合 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的资产负债情况、承诺履行能力,补充披露原承诺的具体履行障碍,详细说明该承诺变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规定,是否存在继续履行原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

1、结合 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的资产负债情况等情况,原承诺履行存在障碍

(1)陈金章、CHUN-LIN CHEN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陈金章、CHUN-LIN CHEN 主要资产为所持公司股份,陈金章持有公司 15.66%的股份,CHUN-LIN CHEN 直接持有公司 3.29%的股份,通过 MEDICILON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美国美迪西")间接持有公司 2.91%的股份。

陈金章、CHUN-LIN CHEN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还持有以下对外投资: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份额(%)
陈金章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680.00 万元	60.00
	上海首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80.00
	江苏科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60.00
	仁品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万元	25.00
	嘉兴人合嘉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万元	5.62
	新余人合春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万元	4.73
	苏州苏城医院有限公司	630.00 万元	30.00
	苏州市崎佳实业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30.00
CHUN-LIN CHEN	MEDICILON INCORPORATED(美国美迪西)	-	100.00

注 1:除上述直接对外投资公司外,陈金章还通过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控制了重庆鑫玺源实业有限公司、江苏鑫玺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2:上述企业未对外进行融资,无市场估值。

陈金章持有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1,100 万元,CHUN-LIN CHEN 持有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等总额不超过 450 万元。

陈金章、CHUN-LIN CHEN 已就其个人负债情况出具说明,其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的债务。

(2)陈建煌所持股份仍处于锁定期,且其所持股份目前市值较大,导致原承诺存在履行障碍,继续履行原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①陈建煌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锁定期,无法短期内完成全部转让

根据陈建煌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其已承诺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未来 6 个月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因此,陈建煌所持股份仍处于锁定期,在未来的一段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前)内无法进行转让或减持。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陈建煌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离任董事,无法短期内完成全部股份的转让;此外,根据持续有效的减持意向承诺,首发限售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陈建煌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陈建煌亦无法短期内完成全部股份的转让。因此,陈金章、CHUN-LIN CHEN 受让陈建煌所持股份事项缺乏可实现性。

②陈建煌所持股份目前市值较大,陈金章、CHUN-LIN CHEN 承诺履行能力不足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经营规模逐年提升,带动了公司整体市值的提升,公司整体市值由上市时的 25.73 亿元增长至目前的 230.07 亿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陈建煌持有公司 9.89%的股份,对应的市值约为 22.76 亿元。

陈金章、CHUN-LIN CHEN 目前拥有资产主要为股权类资产,且其中主要资产均为所持公司股份,基于公司目前市值的情况下,陈金章、CHUN-LIN CHEN 承诺履行能力不足,二人受让陈建煌所持股份事项缺乏可实现性。

③继续履行原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鉴于陈金章、CHUN-LIN CHEN 目前尚无足够资金收购陈建煌所持股份,若陈金章、CHUN-LIN CHEN 采用借款、股权质押等方式获取收购资金,一方面收购股权所需金额较大(以 2022 年 11 月 21 日收盘价计算金额约为 22.76 亿元),难以通过借款方式获取该等体量的流动资金;另一方面,将导致二人形成大额个人负债,进而将对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稳定性造成影响;同时由此产生的大额个人负债,亦将对其工作、生活带来巨大压力,进而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因此,继续履行原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发展,亦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本次变更承诺后,陈金章、CHUN-LIN CHEN 无须筹措收购陈建煌股份所需资金,无须就原承诺履行事项投入精力,有利于陈金章、CHUN-LIN CHEN 专注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进而有利于公司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时,鉴于原承诺出具的初衷在于保障公司在上市五年内控制权的稳定,陈建煌已补充承诺在公司首发上市五年内不减持,以及增加承诺不与公司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控制权、不行使董事提名权,陈金章、CHUN-LIN CHEN 已增加在首发上市五年内将积极行使董事提名权等承诺事项,该等替代承诺的出具有利于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进而有利于公司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二)列表披露陈建煌基于实际控制人身份作出的全部承诺,并结合实际情况,说明陈建煌退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是否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1、陈建煌基于实际控制人身份作出的承诺情况

陈建煌基于实际控制人身份作出的全部承诺如下:

承诺主题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优先转让承诺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人若因特殊原因退出或无法参与共同控制的,其所持股份将优先转让给三人中其他人;若三人不能就股份转让比例事宜达成一致,将按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受让相应股份。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陈金章、CHUN-LIN CHEN 及陈建煌三人将以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为原则,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同时,三人确认即使届时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三人也将严格履行所签署的股份变动承诺,以维护公司稳定运营为原则。	本次拟变更
股份限售、减持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或本人近亲属自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截至目前,履行了承诺
特定期间不减持承诺	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未来 6 个月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目前履行了承诺
持股意向相关承诺	本人拟长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调整;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目前履行了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没有投资控制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本人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限制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投资、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在限制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支持直接或间接的参股企业以任何形式投资、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 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截至目前履行了承诺
关联交易相关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地行使相关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发行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交易各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进行,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截至目前履行了承诺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C、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0%和人民币 1,000 万元之间的孰高者,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或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 3 个月内,公司股价仍满足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在上述增持期间,若公司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的条件。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①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满足启动条件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②有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3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50%。 ④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③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4、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按照股份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回购,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上述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高增持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公司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上述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按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最高增持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上述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目前,未发生前述情形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目前,未发生前述情形
依法承担责任的承诺	(1)如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或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截至目前,未发生前述情形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截至目前,未发生前述情形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绝不以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截至目前履行了承诺
与部门副总裁级别员工关于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承诺	双方不存在通过签署任何形式的协议或承诺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员工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其他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预留股份等各种形式为公司员工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约定上市后以现金等方式将部分股份对应的资金转给公司员工的情形;不存在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为公司员工认购公司的股份或其他事项提供无偿资金安排的情形。	截至目前履行了承诺

2、陈建煌退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1)陈建煌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煌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陈建煌持股 98%,且担任执行董事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零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
2	北京鼎安脚手架租赁有限公司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88%	劳务分包;专业承包;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
3	济南华夏医院有限公司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2.5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预防保健科,急诊室,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病专业,药房,检验科,影像科,医学美容科(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院的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美容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销售:日用品、化妆品。
4	武汉华夏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8%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投资咨询。

陈建煌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不存在与陈建煌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同时,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与陈建煌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自上市以来,陈建煌未减持公司股票,且陈建煌所持股份仍处于锁定期,不存在违反股份限售、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因此,陈建煌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2)陈建煌已承诺上市后五年内股份限售、减持、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事项继续有效

陈建煌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算五年期满前(即 2024 年 11 月 5 日前):……3.除优先转让承诺外,本人作为美迪西原实际控制人期间所签署的包括股份限售、减持、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事项继续有效"。

三、公告显示,自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金章和 CHUN-LIN CHEN;届时,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21.86%股份。请你公司:1、结合公司董事会的具体构成、各董事的提名任免情况、董事会决策机制,补充披露陈金章、CHUN-LIN CHEN 二人能否对公司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2、结合陈建煌、陈春来、林长青、王国林和陈国兴等其他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及后续安排,以及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协议或口头约定,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补充说明认定陈金章和 CHUN-LINCHEN 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回复:

(一)结合公司董事会的具体构成、各董事的提名任免情况、董事会决策机制,补充披露陈金章、CHUN-LIN CHEN 二人能否对公司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1、公司董事会的具体构成、各董事的提名任免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非独立董事 5 人,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推荐人	提名情况	任免情况
陈金章	董事、董事长	陈金章	董事会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	CHUN-LIN CHEN	董事会、陈金章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
林长青	董事	林长青	董事会	股东大会选举
陈国兴	董事	陈国兴	董事会	股东大会选举
蔡金娜	董事、副总经理	陈金章、CHUN-LIN CHEN	董事会、CHUN-LIN CHEN	股东大会选举
许金叶	独立董事	陈金章、CHUN-LIN CHEN	董事会	股东大会选举
赖卫东	独立董事	陈金章、CHUN-LIN CHEN	董事会	股东大会选举
马大为	独立董事	陈金章、CHUN-LIN CHEN	董事会	股东大会选举

2、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

根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事项须取得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审查和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需提交股东大会的重大经营事项,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公司决策对外投资的权限和金额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2)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决策程序:1)公司每年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一经审批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内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2)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年度银行信贷计划额度内的重大资金使用报告,董事长亦可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董事长和总经理在行使董事会审批资金使用的授权时,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公司应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资金风险。3)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签署经董事会审定的年度银行信贷计划额度内的担保合意。

(3)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4)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长、总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或专门工作机构根据股东等提名确定。

(5)重大事项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应对有关事项进行充分研究,以判断其可行性。认为可行的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后,指派专人或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3、陈金章、CHUN-LIN CHEN 二人能对公司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任职及表决层面,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陈金章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CHUN-LIN CHEN 为公司创始人,并且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二人在董事会表决上均保持一致意见。

人员构成层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由 3 名独立董事及 5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除陈金章及 CHUN-LIN CHEN 外,公司现任 3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非独立董事均系陈金章及 CHUN-LIN CHEN 向董事会推荐后由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审查和决策层面,陈金章、CHUN-LIN CHEN 分别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二人在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决策程序、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人事任免程序以及重大事项工作程序上,均具有重要影响。陈金章及 CHUN-LIN CHEN 已出具将积极行使董事提名权的承诺,如未来二人提名的董事当选,则二人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大。

综上,陈金章、CHUN-LIN CHEN 二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结合陈建煌、陈春来、林长青、王国林和陈国兴等其他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及后续安排,以及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协议或口头约定、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补充说明认定陈金章和 CHUN-LINCHEN 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1、陈建煌、陈春来、林长青、王国林和陈国兴等其他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及后续安排,以及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协议或口头约定、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煌、陈春来、林长青、王国林和陈国兴持有公司的股权情况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陈建煌	9.89%	无	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陈春来	7.99%	无	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林长青	5.99%	董事	仅参与董事会,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
王国林	直接加间接合计 6.68%	首席顾问	(注)
陈国兴	5.33%	董事	仅参与董事会,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

注:王国林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相关职位,仅作为公司首席顾问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根据陈建煌出具的承诺,自其与陈金章及 CHUN-LIN CHEN 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生效后,其不再与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作为美迪西的普通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不会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与公司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不会通过表决权委托等间接方式与公司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其本人将以保证公司稳定运营为基础,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谋求美迪西的实际控制权,其将不行使董事提名权。

根据陈春来出具的说明,其仅作为公司的普通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其认可陈金章、CHUN-LIN CHEN 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截至目前,无寻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或进一步安排,其未与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存在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协议或口头约定,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若未来有相关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林长青出具的说明,其仅以公司董事的身份通过董事会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其认可陈金章、CHUN-LIN CHEN 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截至目前,无寻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或进一步安排,其未与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存在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协议或口头约定,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若未来有相关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王国林出具的说明,其仅作为公司首席顾问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支持;其认可陈金章、CHUN-LIN CHEN 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截至目前,无寻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或进一步安排,其未与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存在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协议或口头约定,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若未来有相关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陈国兴出具的说明,其仅以公司董事的身份通过董事会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其认可陈金章、CHUN-LIN CHEN 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截至目前,无寻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或进一步安排,其未与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存在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协议或口头约定,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若未来有相关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认定陈金章和 CHUN-LIN CHEN 为实际控制人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陈金章、CHUN-LIN CHEN 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自二人与陈建煌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五年内继续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上保持一致。

股东大会层面,公司股份比例较分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金章持有公司 15.66%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与 CHUN-LIN CHEN 合计持股比例为 21.86%,远超过第二大股东陈建煌所持比例,同时,根据陈建煌、陈春来、林长青、王国林和陈国兴作出的说明,五人均未与美迪西其他任何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五人不能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陈金章和 CH